

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 法官指南



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 法官指南

澳大利亚悉尼,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安娜贝勒·本内特博士

和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兼卢森堡比荷卢法院法官
萨姆·格拉纳塔先生



© WIPO和HCCH, 2019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CCH)
常设事务局
Churchillplein 6b
2517 JW The Hague, Netherlands (荷兰)

ISBN: 978-92-805-3180-0



署名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允许使用者未经明确许可对本出版物进行用于商业目的的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建议著录格式：安·本内特和萨·格拉纳塔（2019年）。《当国际私法遇到知识产权法——法官指南》。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海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改编、翻译、演绎作品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取得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同意和确认。如需获得许可，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

对于任何衍生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产权组织秘书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发表的内容（如图片、图形、商标或标识）为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须自行征得权利人许可。

请访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以查看此许可证的副本。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并不意味着产权组织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产权组织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及其秘书处的观点。

图片来源： Getty Images / © Nikada, © querbeet

目录

前言	5	三、哪个法院有管辖权?	25
作者介绍	8	A. 确定相关的法律问题	27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产权组织介绍	9	B. 确定法律问题是否可以由法院裁决	28
鸣谢	10	C. 管辖依据	28
一、国际私法何时与知识产权产生交集?	11	1. 被告住所地在法院地	29
A. 知识产权法与国际私法	13	2. 被告住所地不在法院地	29
B. 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之间的交集	14	3. 法院选择协议	31
二、如何在各种法律框架下规范调整国际私法和知识产权之间的交集?	17	4. 知识产权案例的特殊性	32
A. 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国际私法规则	19	D. 法院是否适当? 不方便法院	36
1. 国际文书	19	E. 哪个国内法院有管辖权?	37
2. 区域性文书	19	四、法院适用哪些法律?	39
B. 知识产权文书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20	A. 框架	41
1. 知识产权条约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20	B. 确定准据法的流程——多个步骤流程	41
2. 国际或区域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21	第一步: 将事实情况转化为法律问题	42
C. 软法举措	23	第二步: 定性	43
		第三步: 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和法律选择规则的确定	45
		第四步: 当事方的法律选择	47
		第五步: 准据法的适用	50

C. 知识产权适用国际私法所涉及的准据法问题	51
------------------------	----

术语表	73
注	75

五、一项判决如何在另一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 53

A.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55

1. 承认外国判决 56

2. 执行外国判决 56

B.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要求 56

1. 互惠, 包括司法途径和外国判决的登记 58

2. 拒绝的理由 58

3. 国际和区域性文书 59

六、与行政或司法合作有关的问题 61

A. 域外取证 63

B. 采信外国文件 67

C. 向国外送达公文 69

D. 法院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71

1. 反诉禁令 72

2. 异地未决诉讼 72

前言

知识产权在各领土边界内适用，但越来越多地面对着现代商业中容纳大量不同的跨境实体和活动的市场交易的现实。价值链已然全球化，其间渗透着如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外观设计、品牌推广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的无形资本的流动。

国际私法调整跨越国界的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关系，在面对知识产权日益增强的流动性和商业交易全球化带来的挑战时，其变得更加重要。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之间的这种交集自然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密切关注，因为它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哪个法院具有管辖权，哪种法律将得以适用以及与外国知识产权相关的判决是否能够得到承认和执行。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分别涉及国际私法和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共同认识到解决国际私法和知识产权交集问题的必要性。本《指南》就是我们此次合作的成果，旨在通过该指南切实支持世界各地的法官和律师的工作。

本《指南》是一部由法官撰写，供法官使用的实用工具。研究国际私法或者知识产权法的专家将通过《指南》获得关于这两个领域如何相互交集的可靠概述。《指南》并未自诩详尽论述了所有领域的法律，而是选取国际、区域性文书以及国内法具体加以阐明国际私法在知识产权事务中的运作情况。我们希望读者能够更好地适用其本法域的法律，同时也要了解有关法院管辖权、准据法、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以及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司法合作等关键问题。

我们感谢尊敬的安娜贝勒·本内特博士和尊敬的萨姆·格拉纳塔法官撰写本《指南》，并深信本《指南》有助于法官和律师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
克利斯多弗·贝纳斯科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高锐

作者介绍

安娜贝勒·本内特博士

澳大利亚悉尼，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2016年3月前，尊敬的最高法院高级律师安娜贝勒·本内特博士担任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审理过许多一审和上诉的知识产权案件，并担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的增补法官。在被任命为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之前，本内特博士是一名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的资深律师。

本内特博士还曾担任澳大利亚版权法庭庭长、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委员会主席以及行政上诉法庭庭长。她目前所任职位包括邦德大学校长、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主席、体育仲裁法院仲裁员、南澳大利亚土地局主席、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主席、加文医学研究所研究员、女性高管支援组织的成员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本内特博士拥有生物化学博士学位，也获得了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法律和荣誉博士学位。

萨姆·格拉纳塔先生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和卢森堡比荷卢法院法官

萨姆·格拉纳塔先生是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和比利时比荷卢法院的法官，是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外部成员，也是统一专利法院法律框架小组（第1分组：法院程序规则和第6分组：调解和仲裁规则）的成员，工业产权科比利时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

格拉纳塔先生获得了天主教法律大学（比利时卢万）的法学硕士学位、富兰克林·皮尔斯法律中心（现为美利坚合众国新罕布什尔大学）的知识产权法硕士学位和伦敦大学（联合王国）的交互式多媒体文学硕士学位。他撰写、发表知识产权问题的文章，最近与人合著了一本关于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书，其重点是统一专利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草案。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产权组织介绍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CCH)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起源可以追溯到1893年，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逐渐统一国际私法规则”。作为一个常设的世界民商事跨境合作国际组织，其在全球各地有80多个成员国，另有70多个尚未加入但已缔结了一项或多项公约的国家——共有152个国家与其工作“相关”。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在以下三个主要领域制定公约（条约）和其他文书的方式来履行其职责：国际儿童保护和家庭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以及国际商法和金融法。这些文书都取得了切实的成果，直接影响并惠及个人（成人和儿童）以及商业经营者和投资者。

因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与知识产权问题高度相关，因为这些文书通过其确立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促进了国际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的执行和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最终为国际法律框架提供了有效的国际私法解决方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是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它是联合国的一个自筹资金机构，有193个成员国。

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领导发展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使创新创造造福于所有人。产权组织的宗旨、理事机构和程序载于1967年设立产权组织的《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帮助政府、企业和社会切实享受知识产权的益处。产权组织提供：

- 为不断变化的世界打造公平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政策论坛；
- 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和争议解决的全局服务；
- 连接知识产权体系和共享知识的技术基础设施；
- 合作与能力建设计划，使所有国家都能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 世界知识产权信息参考来源。

鸣谢

本《指南》承蒙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的佩德罗·德米格尔·阿森西奥教授、乌尼西索斯大学的马塞洛·德纳尔迪教授、九国大学的河野俊行教授、洪堡大学的阿克塞尔·梅茨格教授和内华达大学的马尔凯塔·特林布尔教授对《指南》草案的外部评议，获益匪浅。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为本《指南》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一、国际私法何时与知识产权法产生交集?

本《指南》的目的是向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概括地介绍国际私法如何适用于知识产权争议。《指南》意识到这是一个复杂的主题，旨在尽可能便于读者理解。《指南》用简单易懂的语言编写，还包括图表，以帮助解释可能在许多国家适用的关键概念。

《指南》还给出一些例子——既有假设的例子用以说明国际私法和知识产权相互作用时可能出现的争议，也有涉及此类争议相关的国内法、区域法和国际法的真实案例。法律实例主要来自两位作者最了解的法域，即澳大利亚、比利时和欧盟。它们仅仅是说明性的：《指南》只做简短的介绍，并没有提供所有相关法律的全面概述，每个读者均应当更仔细地研究与本法域有关的法律，以为补充。

《指南》应当用作一种会帮助法官和律师解决跨境知识产权法问题的得力工具。它既未针对法律的实质性问题倡导任何特定的方案，也未在个体案件中提供任何解决办法；相反，它突出了这一复杂领域的主要问题，旨在协助不同国家的法官和律师做出明智的决定。

A. 知识产权法与国际私法

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私法是两个独立且不同的法律领域。

知识产权法系规范与智力创造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知识产权可分为两大类：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和版权及相关权。

国际私法，在某些法域也称为“冲突法”，系指规范跨越国界或具有涉外因素的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国际私法解决三个主要问题：法院审理案件的管辖权（国际管辖权）、案件适用的准据法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国际私法还涉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行政与司法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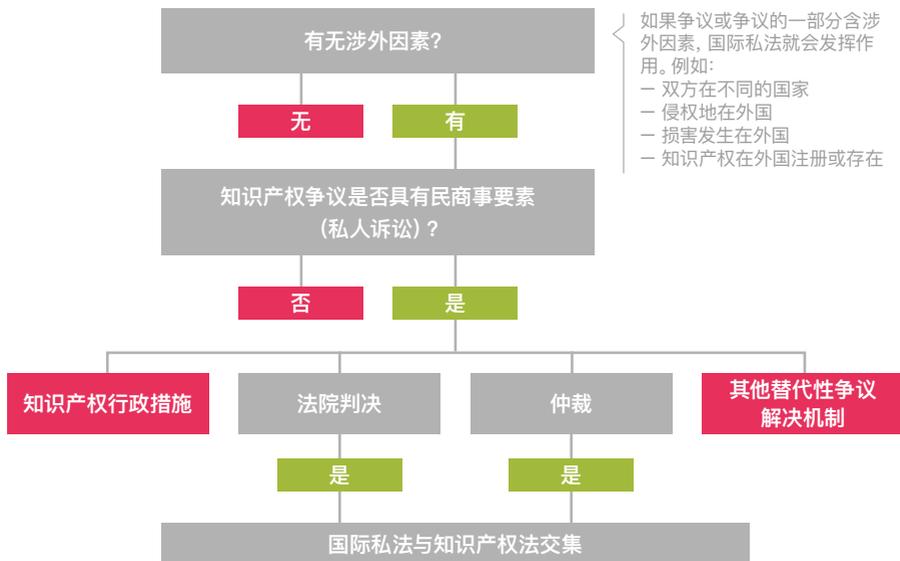
各国均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救济。国际私法只处理私人关系（即个人、公司、企业和其他此类法律实体之间的关系），刑事和行政诉讼通常不属于国际私法。然而，在某些法域，民事权利请求或商业索赔可能是刑事诉讼的一部分，刑事法院可能有义务在刑事诉讼期间就民事或商事纠纷做出裁判。在这种情况下，刑事法院应当适用国际私法。

各方可以诉诸不同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法院诉讼、知识产权行政程序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调解和和解。如果将涉及外国的当事方、知识产权或有关活动争议提交至法院，就可能引起国际私法问题，例如对法院的管辖权、准据法以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产生有争议性的意见。法院在跨境知识产权争议中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有助于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法院诉讼程序的可预测性和终局稳定性，避免对赔偿责任过大或不足的担忧，保护法院的公共资源和当事方的私人资源，并最终促进司法的健全执行。

知识产权诉讼中涉及的复杂问题，例如跨多个法域的有效性、所有权、侵权和合同要素——可能会使双方选择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使得涉及多个法域的争议在一个诉讼中得到解决，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少管辖权或准据法障碍，并可能最终促成在国际上可以被强制执行的裁决。¹

本《指南》将探讨法院诉讼中的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的交集问题。

图 1
国际私法何时与知识产权法交集?



B. 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之间的交集

国际私法中存在着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一方面，知识产权是无形的，可在全球范围内移动，尤其是在日益网络化的世界里，能轻而易举地超越领土边界。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由国家或区域的知识产权法律决定。此外，有大量的知识产权通过涉及公共行政机关的手续产生，例如注册或授予等形式，使得知识产权与保护国的主权或公共政策空间紧密相关，从而更加凸显了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的地域性特征。

知识产权本来就具有地域性，再加上全球化、数字化和促进跨境知识产权活动的便捷传播手段，导致法律从业人员经常面临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交集的问题。在多国争议中实现可预测性和终局性越来越困难，法院正在努力确定跨境活动中的连结因素。尤其是导致即时、远程和全球访问的在线活动，增加了全球范围内即时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这些发展使一个重要的参与者成为了焦点: 中介。在现实世界中, 中介可能是货物的代理人或运输商; 在互联网环境中, 可能是拥有服务器的公司或提供涉嫌侵权材料的服务提供商。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领域的大量法律问题均与此类中介的权利和义务有关。

在知识产权争议中适用国际私法, 实质就是区分争议中的涉外因素。涉外因素通常可能包括以下位于或发生在国外的因素: 一方或双方; 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 或者侵权活动造成的影响或损害。受保护知识产权的性质, 尤其是通过注册或授权等涉及公共行政机关的手续而产生的权利(如专利、注册商标或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或者不受任何手续限制得以享有和行使的权利(如版权、未注册商标或未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都将影响国际私法的考量。

知识产权争议中出现国际私法问题的例子

以下举例说明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产生的国际私法问题:

例1: 非合同知识产权侵权争议

甲方在X国和Y国拥有一部电影剧本的版权。版权在Z国的保护期限已过, 该作品属于公有领域。居住在Z国的乙方通过Z国的服务器在互联网上散布该电影, 使世界各地(包括X国和Y国)都可以观看该影片。甲方在其居住并拥有有效版权的X国提起诉讼, 并对发生在X、Y和Z国的侵权行为请求赔偿。

例2: 合同知识产权争议和知识产权效力问题

甲、乙双方分别居住在X国和Y国, 就分销使用甲方在X国和Y国获得专利的技术生产的货物达成许可协议。许可受X国法律调整。因有违反许可之嫌而产生争议, 甲方在其惯常居住地X国提起诉讼。除了根据许可协议提出索赔外, 甲方还声称乙方在X国和Y国侵犯其专利权。乙方反诉称甲方在这两个国家的专利无效。

在这些案件中, 法院将首先裁定自己是否有管辖权, 如果法院拥有管辖权, 那么就要决定可管辖的争讼事项的范围。在例1中, 法院是否对X、Y和Z国的侵权行为都具有**管辖权**, 还是只对X国的侵权行为具有管辖权? 在例2中, 乙方提出反诉, 声称该专利在X国和Y国无效, X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对此进行裁判? 这些问题将在本《指南》的第三章加以探讨。

法院如果裁定自己有管辖权, 就必须确定争议解决**所适用的准据法**。在例1中, X国的法院适用哪国法律——X、Y和Z国法律, 还是仅适用X国的法律? 这些问题将在本《指南》第四章加以探讨。

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准据法裁判案件后,就会出现判决在国外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在例1中,如果X国法院判定X国和Y国发生了侵权行为,并判令财产在Z国的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那么Z国法院可以承认并执行该判决吗?它会这样做吗?这些问题将在第五章加以探讨。

图2

需考虑的国际私法问题的顺序



本《指南》无意详述法院可能需要考虑的与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有关的所有因素。管辖权和某些因素,如连结因素,在不同国家或多或少都可能在法规、条例、普通法规则或法院规则中涉及。于是,法院有必要先确定任何此类规定,再考虑与任何将要作出的裁判相关的其他因素。

《指南》无意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相反,却突出了可能遇到的某些问题。它指出了可能影响不同法域的现有国际协定,也指出在特定法域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包括其中所载的原则。此外,《指南》还指出了这一领域可能出现的一些复杂问题,截至《指南》撰写之时,这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二、如何在各种法律框架下规范调整国际私法和知识产权之间的交集？

虽然在国际上尚没有针对知识产权的全面国际私法制度，但有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和区域国际私法文书，也有提及国际私法问题的知识产权文书。

本章参照国际和区域条约，概述了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国际私法规则和知识产权文书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A. 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的国际私法规则

1. 国际文书

部分国际私法国际文书涉及了跨境知识产权诉讼。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经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中涉及了部分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之间的交集问题。

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这些国际私法文书的缔约国，并因此不受其约束，但这些文书可以提供有用的指南。

2005年6月30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旨在确保国际商业交易当事人之间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以及产生于此类协议的判决的可执行性。如本《指南》第三部分C.3所述，《公约》适用于在民事或商业事项上缔结的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并规定了一种复杂的知识产权制度。

2. 区域性文书

拥有共同法律传统或地理位置邻近的国家已经缔结了许多区域性文书。这些文书对知识产权的处理有所不同。有些区域性文书不包含任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专门规则，因此它们的一般国际私法规则适用于知识产权争议。《明斯克公约》、²《蒙得维的亚公约》、³《拉斯莱纳斯议定书》、⁴《欧鲁普雷图预防措施议定书》、⁵《美洲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治外效力公约》、⁶《阿拉伯联盟判决公约》⁷和《利雅得公约》⁸均属此类。

另一方面，一些区域文书为知识产权争议规定了专门的国际私法规则。例如，在**欧洲联盟（欧盟）**，《布鲁塞尔条例一a》，⁹《罗马条例一》¹⁰和《罗马条例二》，¹¹专门处理了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的交集问题。

《布鲁塞尔条例一a》是布鲁塞尔体系的最新文书。它旨在促进判决的自由流通，并在欧盟内部为法院审理的大多数民商事争议制定统一的国际管辖权规则。虽然某些争议受制于专属管辖，但在其他案件中，当事方可以就选择法院达成一致。该《条例》还规定了在当事方没有选择法院时所适用的管辖权规则。一般规则规定，应在被告住所地起诉，而无论其国籍如何。为了促进健全司法，《布鲁塞尔条例一a》规定了在另一个成员国的法院起诉被告的特殊规则，详见第三部分C节。

《罗马条例一》调整涉外民事合同义务的法律适用。当事方合意选择准据法的自由是该《条例》的首要原则之一。在当事方未选择准据法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的特定类型考虑法律适用规则。准据法通常是合同“特征性履行”一方当事方的惯常居所地法律，除非合同与另一国联系更加密切或合同的“特征性履行”无法确定。

《罗马条例二》调整涉外民事非合同义务的法律适用。它包括本《指南》的第四部分B中讨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特定规则。

B. 知识产权文书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1. 知识产权条约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旨在通过综合使用多种方法促进跨境知识产权保护。这些方法包括确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通过制定最低标准来协调统一各国知识产权法，以及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不论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给予平等待遇。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通过**权利独立原则**强调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专利商标保护的独立性原则，确定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发明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第四条之二），在一个国家正式注册的商标与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是相互独立的（第六条）。这些知识产权一旦授予便保持独立，不受同一标的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影响，并得以在当地保护的领土范围内使用。通过区域性协定产生的超国家统一知识产权除外，具体讨论详见下文第二部分B.2。就版权而言，《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同样规定了享有和行使版权的独立性原则，不同于其他国家（包括作品的来源国）对同一作品的版权保护（第五条第2款）。

一些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引入了**实质性最低标准**，并通过减少各国知识产权法之间存在的差异实现了**实质性协调统一**。其中包括产权组织管理的15项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以及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此外，《产权组织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联合建议》；2001年）旨在促进知识产权法的稳步发展，涉及国内知识产权法将如何适用于互联网上的跨境行为，从而在互联网和领土国家法律之间建立联系。《联合建议》虽然明确排除了法律选择问题，但其在寻求将一项活动与一个国家联系起来的连结因素方面的做法，与国际私法有些相似（见下文第三部分C.2）。

国民待遇原则被纳入了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巴黎公约》第二条第1款、《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第1款和《TRIPS协定》第3条），并要求让外国国民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这意味着对本国和外国国民统一、无歧视地适用国内知识产权法。例如，如果塞内加尔作者首次在科特迪瓦发表作品，其版权在法国受到侵犯，该作者在法国享受的待遇必须如同该作品是法国作者创作并在法国出版的一样。国民待遇原则也经常被列入涉及知识产权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中。

如上所述，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调整跨不同法域的涉外关系，为如何解决跨境问题提供指导。然而，明确涉及管辖权、准据法以及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等问题的条文却罕有。

除了不歧视原则之外，上述国民待遇原则还可以解释为法律冲突规则。然而，这种解释并不被普遍接受。同样，也有观点认为可以把《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第2款解释为法律冲突规则，即解释为保护地法，因为该款规定“只有被要求给以保护的国家的法律才能决定保护范围以及为保护作者的权利而向其提供的补救办法”。《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第7条）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5条）也有类似的规定。《伯尔尼公约》还涉及电影作品的版权所有权，指定准据法为“被请保护国”的法律（第十四条之二）。

将地域性的方法应用于在线活动（例如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附带侵权）面临着挑战，并且“被请求保护国”的概念可能获得或需要有不同的定义。提供这种具体定义的一个例子是《欧盟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指令》，¹²它将“寻求保护的国家”定性为多域通信的起源国，并规定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完全由信号传输至卫星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决定（第1条第2款（b）项）。

2. 国际或区域知识产权注册体系中的国际私法规则

包括欧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和安第斯共同体在内的许多区域性组织已经实现了知识产权的区域性统一。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区域性法院也同时存在。在欧盟，欧洲联盟法院（CJEU）就欧盟条例和指令，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条例和指令，提供指导，并受理不服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关于欧盟统一知识产权的决定的上诉。同样，在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四个南美洲国家组成的安第斯共同体中，安第斯共同体法院解释安第斯共同体的法律和条例，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安第斯法院是最活跃的国际法院之一，迄今作出了4,000多项裁判文书，其

中90%以上与知识产权有关。安第斯法院的大多数初步裁判源于对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批准或拒绝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的决定的异议，但该院也受理了质疑国家法律违反安第斯知识产权规则的案件。

在大多数情况下，知识产权是通过在寻求保护的每个国家依据其国家程序获得的；如上所述，这些在不同国家的权利都是相互独立的。然而，有些知识产权是通过促进跨境保护或者授予跨越国境的知识产权的国际性或区域性知识产权文书产生的。经由这些文书申请人要么通过向单个国际或区域申请而获得一系列国家和区域的地域性权利，要么通过一次注册而被授予统一的“超国家”权利。

旨在促进获得**一系列权利**的文书包括产权组织管理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专利)、马德里(商标)、海牙(外观设计)和里斯本(原产地名称)体系以及区域性文书，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班珠尔商标议定书》和《阿鲁沙保护植物新品种议定书》，欧洲专利组织(EPO)框架内建立的《欧洲专利公约》(EPC)，以及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欧亚专利公约》。通常，这些权利一旦授予，就必须遵守国家(或地区)法律和(或地区)执法程序。

旨在授予**超国家统一知识产权**的文书包括管理欧洲联盟(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权的文书、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授予的(未来)统一专利、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班吉协定》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专利体系。这些文书可能包含建立一个独立、独特的法院系统的特定的管辖规则，指定具有特定权限的国家法院或依靠国家法院来适用一般国际私法原则。

例如，虽然《欧洲专利公约》下的欧洲专利是在国家层面实施的，但基于欧盟第1257/2012号和第1260/2012号条例在《欧洲专利公约》上建立的统一专利保护(UPP)制度，将使一项欧洲专利在多达25个欧盟成员国(即迄今已签署《统一专利法院(UPC)协定》的成员国)中获得统一效力成为可能。该协定建立了一个法院系统，由独立于国家法院系统的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登记处组成。一般来说，统一专利法院将拥有民事诉讼的专属管辖权，来审理涉及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传统欧洲专利、为此类专利所覆盖产品颁发的补充保护证书以及欧洲专利申请的问题。

在欧盟，在整个欧盟有效的统一商标是通过《欧盟商标条例》(EUTMR)建立的，该条例有自己的管辖制度。《欧盟商标条例》没有建立单独的法院系统，但是对于侵权行为，该条例授予某些特定的法院，即欧盟商标法院国际管辖权，这些法院是在裁定涉及欧盟统一商标权的争议方面充当欧盟法院的国家法院。《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虽然源于统一的管理制度，但这些权利是通过国内的民事及刑事法院根据现行有效的各成员国的国内法执行的。对于专利，《班吉协定》明确规定了管辖权，指出专利所有人有权向侵权地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C. 软法举措

还有一些涉及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例如，2015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原则》）。《原则》为使用者提供了一张全面的蓝图，以指导其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层面制定、改善或解释法律选择制度。这些文书支持当事方意思自治，赋予商业交易当事方就调整其合同关系所选择的准据法以实际效力。它们涉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合同，如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这些合同通常包含当事方对准据法的选择。

专注于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交集的各种软法倡议，已经根据拟议法建议了关于审理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的规范框架，或旨在指导相关的法律程序。这些软法倡议包括2008年《美国法律协会（ALI）关于跨国争议管辖权、法律选择和判决的知识产权原则》；2011年欧洲马克斯·普朗克小组《知识产权法律冲突（CLIP）原则》；2009年日本法律透明度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管辖权、法律选择、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提案；以及大韩民国和日本国际私法协会会员起草的2010年《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则联合提案》。国际法协会（ILA）知识产权和国际私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其《国际私法知识产权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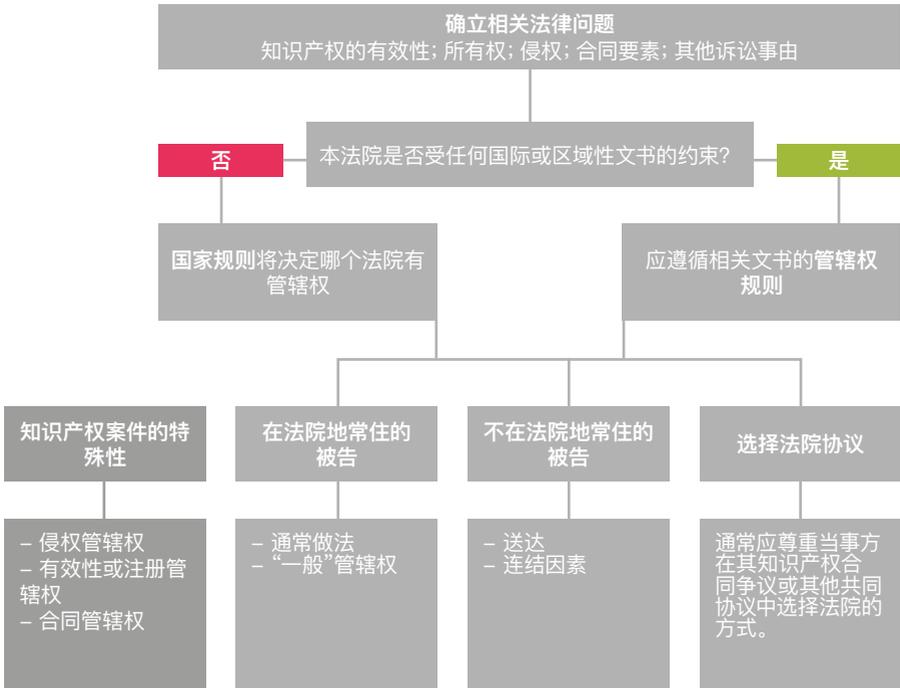
三、哪个法院有管辖权？

启动诉讼程序的法院必须首先决定本法院是否为该诉讼程序的适当法院。这就需要考虑当事方、争讼事项和所寻求的救济与该国有何种联系。

一个法院是否有权审理知识产权争议——换句话说，法院是否对争议享有管辖权，将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来决定，这也可能受到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私法或知识产权文书的影响。实践中可能有一个以上国家的法院享有管辖权，这使得索赔人可以选择法院（有时称为“挑选法院”）。

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的问题与法院将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是分开的。例如，X国的法院可能拥有审理知识产权合同争议的管辖权，而裁定该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可能是Y国的法律。本《指南》第四部分讨论了准据法这一问题。

图3
哪个法院有管辖权？



A. 确定相关的法律问题

法院的第一步是考虑和定性诉讼的性质、争议和寻求的救济。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不同的定性可能导致适用不同的国际私法规则或指向适用于争议的不同法律。

例如，知识产权争议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的存在或有效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侵犯知识产权；合同要素；以及基于处理不公平竞争或假冒侵权行为的具体法规的其他诉讼事由。这些可能会重叠交错，给诉讼程序的定性带来挑战。各当事方越来越多地将目光投向竞争法，特别是在专利对标准至关重要的情况下（例如，在电信领域）。

所寻求的救济也可能有所不同，其中可能包括金钱救济、知识产权的有效或无效声明、防止或限制侵权的禁令或知识产权的转让。

B. 确定法律问题是否可以由法院裁决

确定域内争议的管辖权相对简单，例如，当地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争议或者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和被告均在域内的侵权争议。

如果争议与不止一个国家有关，例如被告身处外国，问题就会更复杂。

C. 管辖依据

在许多英美法系的司法管辖结构中，“**属人管辖权**”涉及法院具有做出对诉讼各方均具约束力的裁判的权力，它要求被告与法院地有充分的联系。“**诉讼标的管辖权**”系指法院根据所受理的诉讼请求或争议的性质裁判某一事项的权力，它要求法院对争议中的法律问题享有管辖权。英美法系国家的法院要对争议行使管辖权，既需要属人管辖权，也需要诉讼标的管辖权。

在欧盟，根据布鲁塞尔体系，管辖权可以基于“**一般管辖权**”（被告住所地）、“**特别管辖权**”（例如，涉及合同或侵权行为的事项）和“**专属管辖权**”（例如，涉及注册知识产权有效性的事项）。

下一节描述了这些管辖方法的共性和特殊性。

图4

确定管辖依据（根据英美法系）

外国被告是否可以（在英美法系法域）被送达，或者外国被告是否已接受该法域管辖？

属人管辖权的例外适用吗？

诉讼的类型是否与法院的管辖权有关？

法院应使用自由裁量权拒绝裁决争议吗？该法院是不方便法院吗（不方便法院原则）？

给予送达或起诉的许可。
必须按照相关规则向被告送达文书。

1. 被告住所地在法院地

被告住所地法院将对被告享有管辖权是一种**通常的做法**，该管辖权也包括对发生在该国以外的事实。国际私法问题经常需要确定当事方的“住所”“居所”或“惯常居所”，本质上都是侧重一个人的“**主要寓所**”。一个人的“寓所”位于何处的问题一般是根据起诉地国家的法律（法院地法）来确定。例如，《布鲁塞尔条例一a》第4条授予被告常住地成员国的法院“**一般管辖权**”，这些法院将有权在所有相关领土内给予救济，包括对法院地以外的损害予以救济。在澳大利亚，这是一个连结因素；见下文第三部分C.2。

由于知识产权价值链上的行为主体越来越多，纠纷涉及多个居于不同国家的被告也日益常见。当有**多名被告**卷入知识产权争议（例如，同一跨国制药公司的多个子公司）时，可以选择在任何一名被告的常住地法院起诉多名被告。在因**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例如外国出版商的当地代理人）的经营而产生的知识产权争议中，可根据国内法或条约法，在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被告。

在欧盟，《布鲁塞尔条例一a》第8条第1款规定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一并审理和裁定关系密切的诉讼请求，以避免出现因单独诉讼而做出相互矛盾的判决的风险。”欧盟法院提出了“法律和事实情况相同”的双重要求，以确定是否存在做出相互矛盾的判决风险。因此，若争议涉及在不同国家注册的平行知识产权，则无法合并多名被告。¹³

2. 被告住所地不在法院地

送达

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在英美法系国家，送达在确立法院管辖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般来说，**在英美法系国家**，属人管辖权意味着法院对个人诉讼中的被告拥有管辖权。即使被告常住法院地，也需要送达；然而，对于不在法院地常住的被告来说，送达的实际情况与规则更加复杂。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才对不在法院地常住的被告拥有属人管辖权：

- (a) 当事方已被有效地“送达”（包括视为送达或替代送达），意即根据该法院的送达规则，已将诉讼程序适当而正式地通知当事方；
- (b) 当事方服从法院的管辖。

以澳大利亚为例，每个法院的规则都规定了适用于外国人送达的具体规则。法院规则是法院发布的一套程序规则，它规范法院的行为，具有法定文书的效力。这些规则可能会允许依据国际公约规定进行送达。

如果一方当事方常住或身处法院地国之外，则必须遵循一套规则才能有效地送达该当事方。这些规则可能适用国际或区域条约，例如1965年11月15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送达公约》；见第六部分C），欧盟的《文书送达条例》，¹⁴并可以向被告提供多种送达方式。

连结因素

仅有送达可能不足以取得对被告的管辖权。为了将被告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争议和法院地国之间必须有充分的联系。例如，一国法院如果就一起与该国完全无关的争议进行裁判，通常会被视为不当。

一般而言，成文法或法院规则会规定连结因素，会如下体现在诉讼中：

- 案由产生于该国；
- 因在该国违反合同，或违反在该国订立或受该国法律调整的合同；
- 基于法院选择协议；
- 涉嫌违反该国法律；
- 涉及位于该国的财产；
- 涉及在该国实施的侵权行为，或在该国遭受的侵权损失。

在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在通过向域外当事方送达确立属人管辖权时，“连结因素”的存在可能就是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规则或普通法规则可以规定连结因素。

在**欧盟**，《布鲁塞尔条例一a》序言第16条规定，为了促进司法健全，除了被告的住所之外，**基于法院与诉讼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应当成为**管辖依据**。密切联系的存在应确保法律的确定性，以避免被告在其无法合理预计的成员国法院被起诉的可能性。第7条规定了包括合同和侵权行为等事项在内的特别管辖规则。

例外情况

法院的属人管辖权也经常出现例外情况，包括：

- 对外国财产的所有权；
- 外国国家豁免权；
- 外交豁免权。

不动产的所有权或有效性可能是一个例外，因为它是一项由外国所设定的权利。同样，法院可能没有就外国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权利请求进行裁判的管辖权。然而，问题是，这一例外是否仅适用于注册权利（如专利或商标），抑或也适用于自动产生的权利（如版权）。此外，在法院有管辖权的诉讼中，如果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有效性问题作为附

带问题出现，则法院可能愿意就该问题进行裁判，如合同争议（先决问题）；见第三部分C.4。

3. 法院选择协议

合同当事方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商定合同引发的争议应在何处裁决。这些称为法院选择、管辖权选择或法院地选择条款。此类条款独立于且有别于法律选择条款，法律选择条款是指当事方决定支配合同实体法的条款。当事方可决定：

- 争议可以在某特定法院审理（非排他性条款）；
- 争议必须只能排他性地在某一法院审理（排他性条款）。

非排他性的法院选择条款可能成为了一个连结因素，或者可能影响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对于排他性的法院选择条款，一般而言应当被强制执行，有充分理由的除外。不执行此类条款的理由可能包括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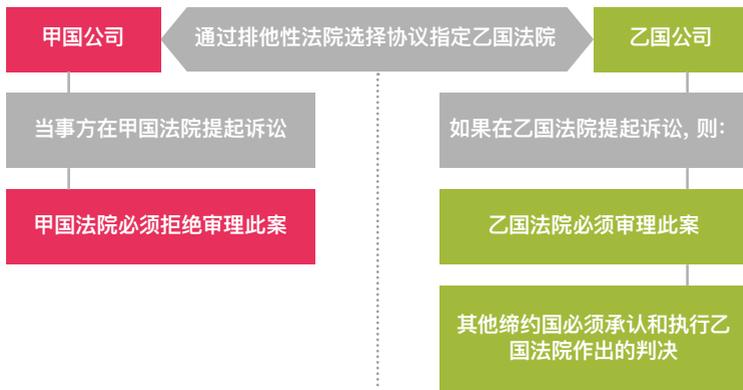
然而，当某些法院对知识产权拥有专属管辖权时，法院选择协议可能对知识产权的登记或有效性的管辖权没有任何影响；见第三部分C.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涉及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效力。它基于三项关键义务：1) 被选择的法院必须审理争议，除非根据选定法院所在国的法律，该法院选择协议无效；2) 任何未被选择的法院必须中止或终结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适用的诉讼；3) 被选择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必须在其他缔约方得到承认和执行。关于知识产权案件，《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将版权及相关权与其他知识产权区分开来，并进行了不同处理。《公约》适用于版权及相关权，即使诉讼中涉及到这些权利的有效性。但是应注意，对此问题的判决只在当事方之间有效。

另一方面，如果版权及相关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侵权行为被作为诉讼标的提出，则属于被《公约》排除在外的事项。这种排除有一个重要的例外：如因当事方之间的合同违约而提起的侵权诉讼或本可能提起的侵权诉讼，则该诉讼受《公约》调整。即使侵权是在侵权行为中而不是在合同中提出的，情况也是如此。此外，《公约》不适用于取消需要登记的知识产权或宣告其无效的诉讼。如果这种权利的有效性作为先决问题提出，例如作为支付使用费诉讼中的抗辩，则《公约》继续适用于主要的权利请求（使用费的支付）。然而，根据《公约》，关于有效性的初步裁决将不会得到承认或执行；如果关于有效性的初步裁决与主管机构在其依据知识产权的国家所给予的有关权利的有效性的判决或决定相抵触，则对主要权利请求的判决（基于有效性的初步裁决）可能会被拒绝执行。

图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适用



同样, 根据**布鲁塞尔体系**, 如果各方商定法院选择条款, 则选定的法院应解决其知识产权争议, 除非根据所选法院的成员国法律, 该协议无实质效力。当事方意思自治并不延伸至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或其他需要交存或注册的类似权利的注册或有效性事项, 因为如下所述, 这些事项属于专属管辖权规则的范围。在考虑到连结因素时, 如在澳大利亚, 法院选择协议是一个连结因素。

4. 知识产权案例的特殊性

是否存在连结因素, 可能取决于相关法律或普通法规定。知识产权法可以规定, 只有在某一行为发生在某一特定领土内时, 该行为才违反了该法律规定。法院应当首先确定知识产权法是否含有确定属地管辖权的条文。连结法院和争议以确定管辖权的连结因素, 在某种程度上, 可能与确定侵权是否发生及发生在何处等知识产权实体法问题的因素重叠。例如, 在网上, 法院是否有裁定涉及商标侵权纠纷的管辖权, 可能会受到诸如是否已在该法域就注册商标侵权做出初步裁定的影响, 这可能会引出在该法域的人员是否成为目标的问题。这也将是确定准据法的一个相关因素。然而, 就法律分析的目的而言, 判定管辖权和准据法是截然不同的。

侵权管辖权

知识产权侵权的管辖权通常由侵权行为管辖权的原则调整。

在英美法系法域内，侵权行为是否已在本法域内发生的问题，是与确定连结因素有关的问题之一，最终目的是要确立属人管辖权或向法域外的被告送达文书。知识产权受保护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院有权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案件。一般来说，对一国境内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不能以知识产权已受外国法律的保护为理由提出。

在欧盟，《布鲁塞尔条例一a》第7条第2款规定，在涉及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的事项中，可以在损害事件实际发生地或可能发生地的法院起诉惯常居所在另一成员国的人。欧盟法院将其解释为“损害发生地和引起损害的事件发生地”。

在越来越网络化的世界，要确定一项知识产权是否在某个国家受到侵犯可能并不简单。例如，在线活动的位置会有许多可能性。其中包括：

- 行为者的位置；
- 上传或下载服务器的位置；
- 接收端人的位置；
- 在线行动所针对的一个或多个位置；
- 上传和下载位置。

确定网上活动的地点应适用何种标准是一个相对新兴的法律领域，该标准可能因法域不同而异。重要的是，差异可能源于有关诉因的性质。例如，一种诉因的实质可能是对权利人的损害，而另一种诉因的实质可能是对某些类型行为的垄断。

示例：通过互联网散布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侵权人通过在作品版权已经期满失效的X国的服务器在互联网上散布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该作品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仍有版权保护的国家，均可以获取。版权所有者在Y国仍然拥有有效版权，故在Y国提起诉讼。

为确定连结因素，可以与下述法院建立联系：

- 法院所在地是侵权者人身所在地；
- 法院所在地是损害发生地，它可能是版权所有人所在地；
- 在法院所在地可以接收或查看版权作品；
- 法院所在地是网站目标受众所在地；
- 法院所在地是使版权作品呈现在互联网的技术操作的地点；或
- 法院所在地是数据实际所在的位置（服务器所在地）。

此类案件中，是否将管辖权赋予特定法院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连结因素进行广义或狭义解释和运用的程度。具体分析起来，并不总是轻而易举的事。

例如，在网络环境中，“人们可以接收或查看版权作品的地方”（或者换句话说，可以容易地访问版权作品的地方）可以是世界任何技术上可联网的地方。如上所述，**欧盟法院**将“损害事件发生地”解释为包括损害发生地和引起损害的事件发生地。因此，在上述示例中，某个网站在Y国领土管辖区域内可以被访问，把受保护作品置于该网站导致其版权侵权，Y国法院对此将拥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而言，根据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该法院仅对在该领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损害拥有做出裁判的管辖权。¹⁵

另一方面，其他法域的法院可能会认为单纯的访问行为不是一种充分的联系，并要求与法院地有更紧密的联系，例如目标锁定或实际伤害。“网站目标受众所在地”是“人们可以接收或查看版权作品的地方”的一种连结方法。这就意味着版权仅在网站目标所针对的特定国家受到侵犯，而不是在可以访问该网站的每个国家受到侵犯。

其他法域的法院可能会裁定侵权发生在多个地方的争议。例如，法院可能会裁定，侵权行为既发生在上传违规材料的国家，也发生在下载违规材料的国家。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裁定，在线版权侵权既可以发生在上传地，也可以发生在下载地。¹⁶

知识产权的性质将引发不同的管辖权分析。在**欧盟**，虽然受保护作品的可访问性（取决于所涉国家法律）可能足以在版权侵权案件中授予管辖权，但对于商标案件来说，仅仅可访问性可能不够，可能还需要更强有力的连结因素，例如“目标锁定”领土管辖区域。

在上面的版权例子中，X国的法院也将拥有管辖权，因为它既是被告居住的地方，也是导致侵权的事件发生地，即使有争议作品得以在互联网上访问的技术程序在X国启动。¹⁷后者通常与被告所在地相吻合。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在决定是否应该在国外送达文书时，或者，在大陆法系法域中法院是否可以行使管辖权时，法院很可能需要考虑被指控的知识产权侵权，因此，可能要就国内是否存在侵权做出初步裁定。换句话说，可能有必要就国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作出相当于初步裁定的结论，以确定法院是否对诉讼事由拥有管辖权。

在审判之前或审判期间使用的临时措施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尤为重要，并可以采取临时禁令或执行令、保全令或证据令的形式。一般而言，对案件实体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将有权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此外，临时

措施的管辖权可能基于该措施的执行地，或者根据受理法院所在国的法律提供，可能未必与对知识产权侵权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相符。例如，在比利时和法国等一些国家，法院可能会下达在其境内执行的证据保全令，以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另一个国家着手解决侵权争议。在一方缺席的诉讼中也可以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同样的管辖权标准将适用。然而，由于被告不能就受理法院的管辖权主张例外，法院应该更加主动地审查其管辖权。（对临时措施（包括禁令和保全令）的更详细审查则不在本《指南》的范围之内。）

有效性、授权或注册管辖权

示例：知识产权所有权争议

跨国公司A在X国被授予一项专利，该公司的总部设在Y国。实际发明该专利产品的雇员提出指控，因为其在Z国开发产品的，所以该专利应当以该雇员的名义注册。

在知识产权领域，一般认为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注册是注册或申请注册所在国家法院的“专属”事务，与诉讼当事方的住所或连结其他国家的任何因素都无关。这是因为已注册的知识产权是地域性权利，仅限于知识产权已注册的地区，还有伴随着的公共利益。专属管辖权意味着只有一个特定国家的法院可以对争议做出裁判，而不论争议各方的住所。

在版权等非注册知识产权案中，因这些权利也有地域性，但不需要任何公共行政行为来行使权利，所以法院可能在裁判外国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时更加开放，特别是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没有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此类权利也可能提出所有权问题，此时管辖权的确定适用一般性管辖权规则。¹⁸

专属管辖权可以赋予法院审理争议的管辖权，或者，也可以成为专属管辖权以外的另一法院拒绝审理案件的理由。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得到了普遍的尊重。在**欧盟**，《布鲁塞尔条例一a》载有专属管辖权规则，适用于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或其他须交存或注册的类似权利的注册或有效性有关的法律程序。在这些案件中，只能在已申请、已经或被视为已经交存或登记的成员国的法院起诉被告。除本规定明确规定的法院外，其他法院不能审理权利的登记或有效性问题。无论是通过起诉还是作为辩护提出注册或有效性问题，均适用本专属管辖权规则。¹⁹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规中规定了这种涉及有效性和侵权问题的专属管辖权。

合同管辖权

在发生知识产权合同争议的情况下，除其他外，还可以在义务履行地起诉被告。双方可能已经在合同中规定了履行地，如果没有规定，则根据《布鲁塞尔条例一a》第7条第1款(b)项，履行地为“根据合同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成员国提供或本应提供服务的地方”。如果争议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可在损害事件发生地或损害可能发生地的法院起诉被告。

合同争议与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的知识产权有效性或登记问题之间的交集，是一个复杂而不断发展的法律领域，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定。

例1: 涵盖不同国家的商标权转让

商标由甲方在X、Y和Z国注册，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是一家主要营业地在W国的公司。注册商标所有人乙方以商标侵权为由在X国提起诉讼。居住在Y国的丙方被指控为侵权人，其声称甲方向乙方的转让是无效的。

例2: 专利许可协议引起的争议和专利有效性问题

甲方和乙方签订了一项涉及一系列专利的许可协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专利均已到期，但一项在Y国的专利除外。甲方在X国提起诉讼，声称它不必再继续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乙方辩称，争议不在X国的管辖范围之内，因为它涉及Y国一项专利的有效性。甲方辩称，争议涉及的不是有效性问题，而是专利的范围，双方一致认为应由X国法院确定该专利的范围。²⁰

D. 法院是否适当? 不方便法院

在某些法域，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法院即使有权审理争议，也可以拒绝审理，理由是它显然是一个不适当的法院。

法院可以决定永久或暂时中止诉讼。法院会依据国内法作出判断时，可能会考虑以下因素：

- 该法院是否是“显然不适当的法院”？
- 诉讼是否存在压制性、无根据或滥用程序的情形？
- 是否还有其他法院属于“当然审理法院”或“更适当的法院”？

相关考虑因素还包括：

- 是否有平行诉讼正在进行——平行诉讼可能导致不良后果，如判决不一致；
- 是否可以在外国法院获得救济；
- 该争议适用哪国法律；以及
- 当事方、证人和损害行为或结果所在地。

请注意，包括欧盟（《布鲁塞尔条例一α》）在内的大多数大陆法系均没有采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相反，而是借助适合国际管辖权范围的法规，或者根据其内部规则处理国际管辖权问题。

E. 哪个国内法院有管辖权？

法院是否有权审理某项争议，可能不仅仅是一个国际私法问题，更是哪些国内法院具有管辖权的问题。一个国家可能有多个法院，但并非所有法院都有相同管辖权来裁判争议或给予救济。

重要的是要考虑知识产权法规和任何规定了法院管辖权的法规，以确定哪个法院有裁判争议的管辖权。知识产权法规通常赋予特定法院以管辖权。有些问题，如有效性和注册，可能只能由被特别指定的法院来判定。国内法或实践可能调整相关问题的认定。如果特别指定的法院无法判定所有相关问题，则有必要在诉讼初期将这些问题分开并进行判定。如果出现的问题不是必须由特别指定法院裁决的问题，而且该法院具有一般管辖权，则所有问题都可以在一次诉讼中审理。

一些国家可能已经将管辖权赋予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另一些国家可能将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权赋予了多级法院，例如联邦法院、州法院或省法院。根据国家法律的不同，可以运用自由裁量的因素来决定哪个是适当的法院来裁判案件。

四、法院适用哪些法律？

在确定了司法管辖权之后，法院在处理跨境知识产权案件时面临的下一个问题是确定适用于该案件的法律：审理案件的法院将适用哪个国家的实体法？确定准据法归根结底是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进行选择，这涉及考虑法院的国内法（特别是强制性规则）、国际私法原则和当事方自己的法律选择。

本章指出了法院做此种决定时需要考虑的几个要点。虽然本章试图就此问题提供一种中立的办法，但法院应当意识到，其国内法可能与这一流程相互影响。另应指出，这一流程中的某些步骤可能与确定司法管辖权时所考虑的要点重叠。本章提供的准则适用于与实质相关的问题；如果标的事项仅仅是程序性的，法院将适用法院地法（即其程序法）。

A. 框架

贸易的全球化、数字化（包括传播手段的数字化）和涉及这些发展的媒介的使用，引发了关于复杂的准据法问题。

对争议有管辖权的法院遇到包含涉外因素的争议时，要通过**多步骤**的方法来确定案件的涉外部分应适用的法律。

B. 确定准据法的流程——多个步骤流程

第二章列出了一些国际和区域性文书，这些文书为知识产权争议规定了一些统一的准据法规则。制定统一规则的努力可能最终会缔结有关适用知识产权争议的准据法的国际新规则，但在这方面目前还没有任何全面的国际条约。

本章旨在概述一种处理案件的**理性办法**。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办法应当与国内的推理方法保持脱节。换言之，本章试图提供一种中立的分析方法，供许多不同国家的法官和从业人员使用。然而，法院应当意识到，该办法可能会受到其法域的具体国内法规的限制或无法适用。

本章提供了一种**实用的办法**，可以被法院在寻求案件的准据法时适用。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实用办法可能偏离教科书中有关该主题更具理论性的方法。此外，虽然该办法可能涉及并可适用于任何法域，但这里仅限于其在知识产权法中的适用。

图6
确定准据法的多步骤办法



第一步: 将事实情况转化为法律问题



第一步是法院将获得的事实情况转化为**简单的法律问题**。

法院必须确定所有需要回答的法律问题。

从请求和反请求中推导出具体法律问题可能看似很简单，但在勾勒具体案件的具体事实框架时，当事方忽视在请求和反请求本身之前需要回答的先决问题，并不少见。

示例

当事方提出了一项软件争议，指控雇主从海外雇用的雇员那里“窃取”了一个想法。雇主声称，这项工作是雇员在为雇主工作的“工作时间”内创造的。当事方没有提出基本的先决问题，即雇主拿走的究竟是想法（想法不是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还是想法的表现形式（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

可以确定下列法律问题：

- 采取特定形式的想法表达是否可以受到保护？
- 相关版权的客体是什么？
- 当事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什么？
- 初始所有权属于谁？
- 所有权是否合法转让？

第二步：定性



法院在评估其对案件的管辖权时可能已经涵盖了这一步骤。然而，法院应再次明确根本的法律问题，并将每个法律问题归入既定的法律选择类别。在实践中，准据法和管辖权之间的定性差异可能属于灰色地带，因为确定管辖权与适用法的问题相互重叠。

法律问题将很有可能在单独而不同的法律选择类别下加以定性，继而有可能导致在流程的下一个步骤当中适用相应不同的法律选择规则。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可能属于各种不同的法律选择类别：

- 有效性
- 权利的所有权和可转让性
- 合同
- 侵权行为（可能包括对知识产权的侵犯）
- 担保权益。

在确定法律事项背后的法律问题时，就会出现应当适用哪个法律体系的问题。

适当的办法将取决于法院地国的法律体系。

示例

表达想法的形式可能在不同法域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例如，一个数据库可能在一个国家受到版权保护，而在另一个国家则受一个单独适用的保护性监管框架保护）。

确定和定性法律问题的流程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开展：

- **诉讼地法**——法院地法。法院将适用其自己国家的法律来确定法律定性问题。应当指出，这是最常用的办法。
- **准据法**——适用于实体的法律。法官必须适用包括外国法在内的实体法律体系来确定法律定性问题。这种办法意味着对准据法的初步确定。
- **通过区域或国际规则自主定性**。区域或国际规则可能会在考虑到其区域或国际性质的情况下要求进行独立定性。

定性可能需要将每个法律问题分解为不同的事项，由不同的准据法规则调整。因此，将事实情况转化为法律问题的第一步，可以作为一个先决问题提出，这一步在定性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示例

关于雇主被指控侵犯雇员知识产权的问题，在决定侵犯指控的主要法律问题之前，可能需要解决以下先决问题：

先决问题

当事方之间关系的定性	劳工法
当事方之间的单独协议？	合同法
对客体的保护？	版权法
版权的转让条件	版权法

主要的法律问题

版权受到侵犯？	版权法
应当判给何种赔偿？	一般法（适用的版权法中没有具体规定）

第三步：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和法律选择规则的确定



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一般是指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具有极端重要性或对于公共利益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即使在具有国际性质的争议中也不能被搁置的规则。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渊源不同。它们可能源于成文法的规定，但有时也会源于法院作出的解释。

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优先于法律选择规则，法院可以不需要考虑其他可适用的法律，而直接适用这些规则。如果没有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法院则将根据法律选择规则确定准据法。

法律选择规则规范准据法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本身。这些规则将指导法官通过确定准据法来解决确定的法律问题，因此也就请求和反请求作出决定。

法律选择规则也是通过**连结因素**作为法院确定准据法的基本要素。这些连结因素既可以是法律因素，也可以是事实因素。

下文介绍了一些一般性准则，但请注意，这些准则并不总被适用，而且知识产权法和（或）国际或者区域法可能会指出不同的连结因素。下文确定的连结因素仅为举例说明。

在**欧盟**，知识产权法中的主要连结因素，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是受理保护请求的领土（保护地法）。

示例

如果奥地利的版权所有者就发生在法国的侵权行为在法国提起侵权诉讼，根据《罗马条例二》第8条第1款（“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非合同义务的准据法应为受理保护请求的国家的法律”），适用的准据法将会是法国的版权法。

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通常会在知识产权侵犯案件中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法律。这与澳大利亚法院在确定侵权行为地的法律选择时适用的规则相同。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这就意味着所选择的法律是侵权发生地的法律。将侵权行为地法适用于上一段中的示例也将使该案件适用法国版权法。虽然从学理的角度来看，保护地法和侵权行为地法是不同的，但这两种办法产生的实际结果大体上是类似的。

对于特定问题，可能适用其他的法律选择规则：

- 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可转让性**，可能需要区分注册类和非注册类权利。对于非注册类权利（例如版权），有两种法律选择规则：一是创作者“主要寓所”规则；二是对于依合同关系创造的作品，适用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对于注册类权利，也有两种法律选择规则：一是对于依合同关系开发的注册类作品，适用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二是适用注册国的法律。至于注册类权利的有效性，应适用授权国或注册国的法律。在某些国家，保护地法不仅适用于侵权问题，还适用于所有权问题。
- 关于**合同问题**，应当优先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见下文第四部分B.4）。
- 将**知识产权的使用作为一种担保权时**，法律选择的规则更加复杂多样。

示例：知识产权担保权益

甲方是位于X国的一家制药公司，它向位于Y国的金融机构乙方借款，并使用其专利组合作为抵押品。它们在Z国签订了协议。当甲方不能履行其贷款义务时，乙方寻求取消抵押品的赎回权。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适当完善其在抵押品中的担保权益，因此无权取消抵押品的赎回权。哪国法律应调整担保权的创设和执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担保交易示范法》²¹为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专有方面和合同方面提供了不同的法律选择规则。

在专有方面，《示范法》第99条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调整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该条还提供了另一种方式来创设知识产权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替代方法，据此，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出于这些目的依赖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²²知识产权担保权的执行也受设保人所在国法律的管辖。

贸法会制定的《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讨论了各种备选方案及其相对的优势和劣势。²³这些备选方案包括：（1）适用设保人所在地法律；

（2）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益适用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保护法或保护地法）；或（3）在结合前两种备选方案的基础上，对部分问题适用设保人所在地法律，对其他问题适用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在合同方面，《示范法》第84条规定，担保协议的当事方（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自由选定适用法律。如果当事方确实在其合同中载入了法律选择条款，那么作为一般性规则，被选择的法律将是调整其担保协议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然而，担保协议涉及资产担保权的方面不在合同自由的范围之内。

第四步：当事方的法律选择



当事方通常就争议适用的法律达成协议。此协议既可基于现有的合同备忘录（纠纷发生前），也可以基于当事方在争议问题出现后，提起法律诉讼前后达成的协议（纠纷发生后）。

如果当事方就准据法达成一致，则法院应适用该法。但当事方意思自治受限的情况除外，尤其是受限于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的情况。在不同的法域，当事方能够就准据法所能达成一致的程度可能不同。

示例

鉴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关于国家商标注册的有效性调整通常由注册国的法律调整。因此，当事方无权在商标的有效性方面另选法律。

在此背景下，为决定当事方的法律选择条款或协议是否有效，法官可能需要适用注册国的法律。如果注册国规定必须适用其法律，则禁止当事方另行商定一套不同的规则。法官在多步骤的流程中较早考虑是否适用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时，可能已经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在合同关系中，如果一方对法律选择条款提出异议，则法院应调查该条款在双方之间是否有效，特别是在裁决特定知识产权问题的背景下。为回答这一问题，法院必须参考适用合同的准据法，除非合同的法律选择条款明确指定了其他准据法。

示例：在商标注册簿中的恶意注册

一个商标已经在X国和Y国注册。Y国的一名居民指控该注册为恶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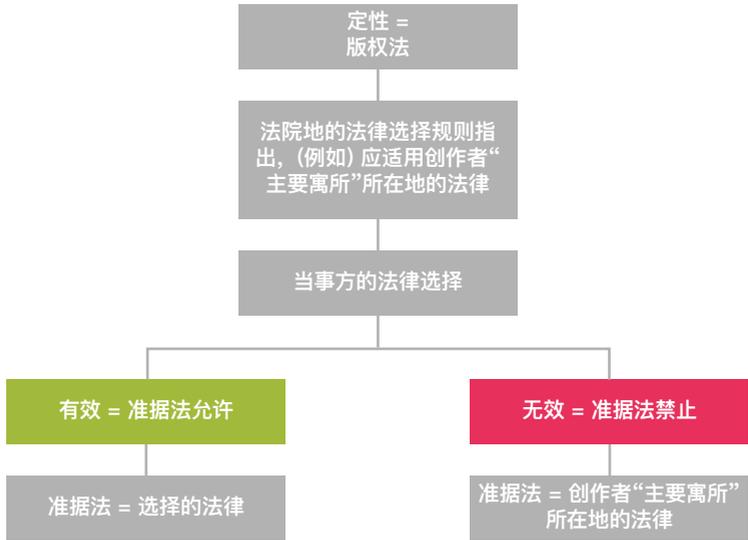
争议双方可能已经就准据法达成协议。在确定了法律问题（即，该商标是不是恶意注册？）并将法律问题定性（为与商标法有关的问题）之后，法院将适用法律选择规则来决定法律选择协议的有效性。这些规则可能指向另一准据法，而非当事方选择的法律。关于商标注册，准据法可以是注册国的法律。如果该法禁止当事方约定不同的准据法，则法院应当裁判法律选择协议无效。（注意，法院在考虑适用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时可能已经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注册国的法律没有规定必须适用其法律，则当事方可以另外商定一套规则，且其法律选择协议将是有效的。

示例：关于某一作品是否可受版权保护的争议

在关于某一作品是否可受版权保护的争议当中，当事方就准据法达成协议。在确定了法律问题（即，该作品是否可受保护？）并将法律问题定性（与版权法有关的问题）之后，法院将适用法律选择规则来决定法律选择协议的有效性。在此情况下，可以适用创作者“主要寓所”（可以是创作者的“住所”“居所”或“惯常居所”）的法律。如果该法禁止当事方约定不同的准据法，则法院应当裁判法律选择协议无效。（注意，法院在考虑适用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时可能已经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创作者“主要寓所”所在地的法律没有规定必须适用其法律，则当事方可以另外商定一套规则，且其法律选择协议将是有效的。

继续讨论关于某一作品是否可受版权保护的争议实例，图7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了决策流程。

图7
决定当事方法律选择协议的有效性



欧盟《罗马条例二》不允许对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非合同义务适用当事方意思自治，即不允许当事方在这类案件中选择准据法。它保留了公认的保护地法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应由受理保护请求的国家的法律调整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关于统一欧盟知识产权的侵犯，如果相关欧盟文书的统一规则没有直接解决这个问题，则准据法应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国家/地区的法律。

第五步：准据法的适用



通过以上多步骤流程，确定了争议适用的准据法。然而，法院可能会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即外国法的查明。

示例

在经过多步骤流程后，西班牙某法院确定适用俄罗斯（专利）法律调整一项专利许可纠纷。

根据法院在特定法律制度下对外国法律的处理方式，这类问题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得到解决：

- **法院知法：**在适用这种办法的制度中，已经假定法院了解所有法律，甚至是外国法。法院被认为已经获得了这些相关法律及知识。外国法被视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而非应当由当事方处理的事实。有些法律制度允许法院向涉案当事方请求协助。有些区域系统已经建立了工作工具来获取相关信息。此外，如果无法获取关于外国法律的相关信息，有些国家允许法院适用其国内法，但这一备选方案的适用应受到限制。
- **当事方有责任告知**法官将要适用的外国法中的相关规则。外国法被视为事实要素，也应证明其确实如此。在大多数英美法系国家，可以通过专家证据或提供外国成文法副本的方式对外国法内容进行举证。如专家对外国法的看法互相冲突，则可能会要求法院作出抉择。虽然外国法内容是一个事实问题，但事实一经查明，适用就变成了一个法律问题。与其他事实一样，如果当事方不能充分证明外国法内容，则法院可以适用国内法。

C. 知识产权适用国际私法所涉及的准据法问题

法院在适用多步骤流程时可能会面临各种状况。本《指南》不对法院在适用上述步骤时可能会遇到的每一种情况均作澄清。反致和公共政策是尤为值得提及的两种机制。

反致

在适用多步骤流程时，外国的法律选择规则将法院指引回法院地法的情况并不少见。这时法院可能会陷入了恶性循环。反致理论旨在打破这一循环，指示法院应在第一次反致后立即停止寻求准据法。

示例

法国某法院在适用了多步骤流程之后，决定应当适用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法，而该法将（基于法律选择规则）指引法官重新适用法国的法律。法官应在此折回之后停止，并适用法国法律。

大多数国际和区域性文书都禁止反致。例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原则》第8条规定：“法律选择并不是指当事方所选择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则，除非当事方另有明确规定。”同样，《罗马条例一》第20条规定：“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否则，适用本《条例》具体指定的任何国家的法律，是指适用该国国际私法规则以外的现行法律规则。”

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由于法律选择规则是抽象的，适用多步骤流程可能会导致适用违背某些国家公共政策的法律。因此，公共政策例外作为一种“安全阀”手段，允许法院在法律的实质性内容有极大异议时避免适用外国准据法。公共政策例外可能涉及诸如道德和正义之类的基本价值观，例如人权，或者可能反映了对知识产权许可范围的一种方法，例如，关于什么是可视授予专利的发明（比如分离的人类基因），或者反映关于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国家政策。如果存在这种公共政策例外，法院将撤销原本应根据法律选择规则适用的法律。

应该指出，各国之间在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之间实现平衡的方式各不相同，确切的平衡还受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影响。反之，这又可能影响到法官将这些因素应用于具体案件的方式。

五、一项判决如何在另一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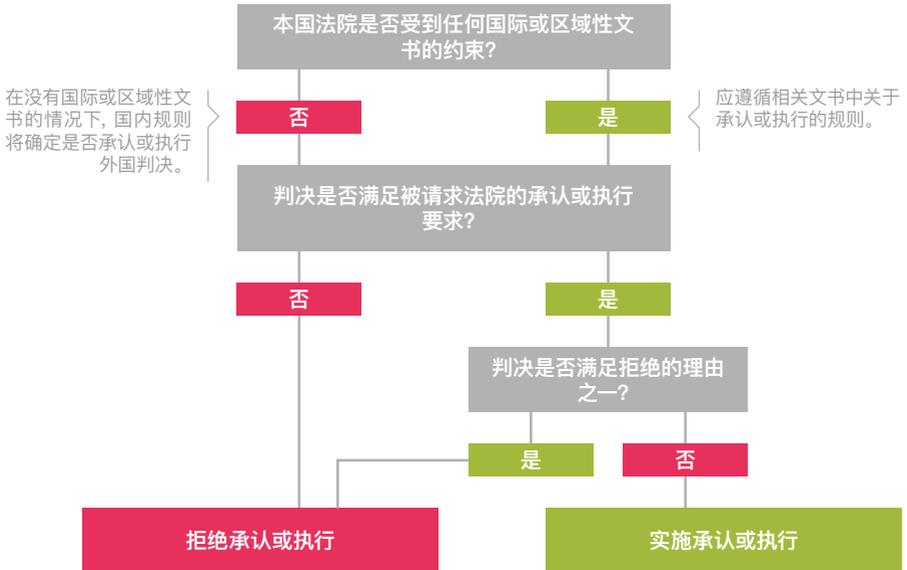
如果法院裁定其有管辖权，并根据准据法对争议作出判决，则接下来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是该判决在另一国家是否能够以及如何得到承认和执行。如果涉案被告身处他国或资产位于他国，就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

这种情况涉及两个法院：

- 作出判决的法院（原审法院）。该法院可能已考虑到当事方在另一国执行其判决时可能遇到的困难。
- 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原审法院判决的国家的法院（被请求法院）。

《指南》这一章考虑被请求法院在裁决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时应适用的国际私法原则。

图8
一项判决如何在另一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



A.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应当区分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承认包括判决的全部法律效力，包括其对后续诉讼的约束力（既判力或排他性效力）。而执行，只有外国判决在原审国可以执行并且有必要在被请求国采取执行措施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实施。

以下两个示例可以用来说明可能出现的问题。

例1: 承认外国判决

X国的某法院已裁判，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甲方是版权作品的作者，因此也是版权作品的所有者。乙方在Y国的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布乙方才是原作者，因此其在全球范围内都是版权作品的所有者。甲方根据X国法院的判决，反对该声明。

例2: 执行外国判决

X国的某法院已裁判，甲方侵犯乙方专利，并命令甲方向乙方支付巨额损害赔偿金。甲方位于Y国，在X国没有资产。因此乙方寻求Y国法院执行X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1. 承认外国判决

例1中出现的是Y国法院（被请求法院）**承认**X国法院（原审法院）判决的问题。承认意味着被请求法院承认了外国法院已经裁定的事实和法律关系。

承认判决的一般性原则是，一方当事人不能就同样的问题重复诉讼。如果某一问题已在外国法院得到确定，而相同当事方试图在另一法域再次提起诉讼，则其中一个当事方可以以既判力或争点禁止反言（请求或争点阻却）为由要求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如果可以证明两个国家对这个问题适用不同的法律，就有可能导致某些法域拒绝承认该外国判决。否则，根据国际礼让和上文概述的一般性原则，外国判决最后会得到承认。

Y国法院将此适用于例1，则可裁定争点禁止反言适用于确定版权作品原作者身份的问题。然而，考虑到具体情况，争点禁止反言可能并不适用于确定所有权，因为版权作品在不同法域可能有不同的所有者。

2. 执行外国判决

例2涉及的是外国判决的执行问题。执行使承认更进一步，因为外国法院的判决将在被请求执行国与判决做出国具有相同的效力，且被请求国的法院将采取措施确保判决得到遵守。

被请求国法院事先宣布判决的可执行性通常是外国判决可能得到执行的前提。特别是，授予可执行性通常要遵循特定的程序，在一些大陆法系法域通常称之为执行许可，在一些英美法系法域通常称之为注册。应当指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流程由被请求国的法律调整。

在这两个示例中，国际私法将指导Y国法院承认和执行X国的判决。

B.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要求

当法院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时，它首先需要考虑哪些国际私法规则调整执行外国判决的决定。

- 可能会要求法院适用国际或区域条约中规定的国际私法规则。
- 如果没有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性文书，关于承认和执行的国际私法规则有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或成文法的调整。例如，在澳大利亚，针对某些国家的判决设有注册制度；在比利时，适用《比利时国际私法法典》第22条及其后各条。
- 在英美法系国家，这些规则可能受普通法的调整。

在上述的每一套国际私法规则中，被请求法院都不能审查外国判决是否有法律依据或是否正确适用了法律原则。只有在有限的几个例外情况下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如欺诈或公共政策，具体内容将在下文第五.B.2部分中讨论。

一般来说，除了要求外国判决在原审国可执行外，法院只有在满足某些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才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

首先，原审法院行使“国际管辖权”，意味着它有**管辖权**审理争议。在确定“国际管辖权”时，在某些国家，被请求法院适用其自己的国内管辖权规则，在另外一些国家，被请求法院适用原审国的管辖规则，而在其他国家，被请求法院则适用被请求国为此特定目的而设立的特别规则。在某些国家，把原审法院缺乏“国际管辖权”视为拒绝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

第二，判决为**终局和最后**判决。大多数法域都要求判决具有终局性。这意味着相同的当事方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在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对判决提出的所有上诉都已完成，但在实践中，如果有上诉尚未最后完成，被请求法院可能会中止执行程序。整体而言，这类法域都不会承认临时命令或临时判决。

第三，判决是**关于案件实体**的判决。单纯的程序性判决一般不会得到承认，因为法院通常遵循其国内程序规则，而不会受到另一法院根据外国程序规则作出的判决的约束。

第四，**当事方必须相同**，也就是说，如果被请求法院所面对的当事方并不是在外国判决中或与参与外国判决相同的当事方，则该法院不会执行判决。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有些法律制度允许对判决债务人的法定继承人执行判决。

在某些法域，判决也必须包含**固定金额**的赔偿。这项要求意味着：

- 被请求法院不会执行未判定损害赔偿金的外国判决。相反，损害赔偿金额应该已经由原审法院确定。
- 在某些法域，被请求法院可能不会执行非金钱性质的外国判决，比如禁令。但是，包括欧盟在内的某些法域采取了更为宽松的办法，在这种方法中，法院将执行明确且具体的判决，但不一定是金钱性质或固定金额的判决。在欧洲联盟范围内执行跨境禁令的问题一直在接受详细的司法审议。
- 此外，衡平法院可能有一定的能力来执行非金钱性质的补救措施。

然而，即使满足上述条件，判决的被请求执行人也可以提出抗辩，从而使被请求法院拒绝执行该外国判决。这些拒绝的理由将在下文第五部分B.2中讨论。

1. 互惠，包括司法途径和外国判决的登记

被请求国的法律可能专门就某些国家法院的判决，通过司法途径，的执行作出具体规定。更具体而言，如前所述，一些英美法系国家设有一种为执行外国判决而对数量有限的外国某些法院的判决进行登记的制度。

《1991年澳大利亚外国判决法》（联邦）就是一个实例。一般来说，对澳大利亚的判决提供互惠待遇的国家将出现在其名单上。根据这一制度可以登记的判决比普通法更加广泛，包括中间判决和非固定金额判决。寻求执行判决的当事方必须在州或自治领地最高法院进行登记，并有可能需要通知被告。

判决一旦登记，该外国判决即被视为具有与最高法院判决相同的效果和效力。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被告可以寻求将判决的登记撤销。除了缺乏法定等同的“国际管辖权”之外，下文第五部分B.2还讨论了可以撤销登记的理由。

与其类似的要求互惠的办法也可能适用于其他法域，主要是大陆法系性质的法域，但仍然有待被请求国的法院核实是否原审国给予了互惠待遇。换言之，这些法域只承认和执行某个已经承认或执行了被请求国家的判决，或者有可能承认或执行被请求判决的国家的法院所作出的外国判决。

2. 拒绝的理由

撤销外国法院判决的登记与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类似，可能包括以下因素：

- 判决系通过欺诈获得。
- 在诉讼中被告没有得到自然正义/正当程序/公平审判，例如没有向被告发诉讼通知。
- 执行判决会违反公共政策。请注意，在欧盟的背景下，这种拒绝的理由难以援引，因为欧盟法院裁定，指控违反公共政策的当事方必须已用尽判决作出国提供的所有法律补救措施。²⁴
- 争议已经在另一国或被请求国得到不同的裁决，从而导致了不一致的判决。

被请求国的其他法律可能允许法院在其他情况下拒绝执行。

如果某项法规旨在授予该国法院对知识产权有效性或侵权问题的管辖权，则该国法院是否会承认或执行另一国旨在根据该法规裁决问题的法院做出的判决，可能构成一个问题。

示例

在澳大利亚，《1990年专利法》（联邦）第154节赋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于本法下产生的有关事项”行使司法管辖权。在缺乏就法院对某项法规产生的所有事项具有管辖权作规定的公约或国家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很难看出一国法院将如何承认另一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例如关于澳大利亚专利有效性的判决。

在考虑有关成文法的措辞以及授予和确定司法管辖权的方式时，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即是否要求法院独立行使该管辖权，或者可以接受执行另一国法院的判决。可能有公共政策方面的原因导致拒绝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在合同争议中，如果违约损害赔偿金取决于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无效性，那么合同是否将被执行就成为了一项有趣的问题。根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除非相关法域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否则该公约无法不适用），该公约仍只适用于主要诉求（比如支付使用费），关于有效性的裁判将不会得到承认或执行。

如果知识产权只存在于一国而不存在于另一国，且判决期望在原审国以外具有效力，则情况将更加复杂，例如，一项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全球禁令在未授予该项知识产权的被请求国，或者执行一项判决被认为与诸如隐私权或言论自由之类的基本权利相抵触。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公共政策方面的考量，例如，当一类专利已经为被请求国的成文法所排除时，将导致判决被拒绝执行。

3. 国际和区域性文书

本《指南》第二章提到了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多边文书。

区域性承认和执行条约反映了特定区域各法域之间的高度合作和互信水平。

对于欧盟成员国的法院来说，存在一项推定，即推定其他成员国法院判决是合规的，正如有关民事事，《布鲁塞尔条例一α》第三章所具体阐明的那样。根据这项《条例》，只有在满足《条例》所列的某一项拒绝理由的情况下，才可拒绝承认和执行。这些拒绝理由为数有限，但

具有强制性: 承认和执行明显违反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或者在提起诉讼时, 缺席被告当事方没有得到适当送达; 或者存在不一致的判决均被提交至被请求法院予以承认或者执行。

同样,《明斯克公约》《蒙得维的亚公约》《拉斯莱纳斯议定书》《美洲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治外效力公约》《阿拉伯联盟判决公约》和《利雅得公约》也规定了在另一个缔约国承认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以及拒绝的理由。

在国际层面, 有一项新近通过的涉及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条约: 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制定的2019年7月2日《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公约》)。《公约》明确将涉及知识产权的判决(第2条第1款(m)项)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例如, 关于已注册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注册、版权或相关权的存在或对这些权利侵犯作出的判决将不能根据《公约》流通。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 如果判决以一般合同法为基础, 则仅间接涉及知识产权事项的判决可根据《公约》进行流通, 例如, 一项关于分销或许可合同的判决, 该判决以确定应缴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违反支付这些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为内容。

六、与行政或司法合作有关的问题

在跨境民商事交易或争议中，困难可能会出现在以下情况：被告或证人的住所或证据位于法院地国之外；由外国签发必要的公文；或者针对同一争议在不同国家启动了平行诉讼。这是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不同国家机关之间更加密切合作可以消除因不同制度的复杂性而产生的障碍。因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了一些公约，旨在通过不同的机制促进合作。这些公约允许国家行政机关和法院在国外收集证据，承认外国公文，在国外更有效地转递送达文书，等等。

本章概述了这些机制是如何运作的，并举例说明了一些国家目前的做法。

A. 域外取证

在任何民事纠纷中，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证据对胜诉而言至关重要。例如，在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中，如果关键证据位于进行诉讼的法域之外，识别和收集证明索赔所必需的证据的难度可能会在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中加剧。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证公约》

1970年3月18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证公约》）的缔结确立了在民事或商事事项方面从国外调取证据的合作方法。《公约》意识到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在取证方面各有不同，因此规定了便于跨境传递取证请求的有效手段。

在《公约》的框架下，可以（一）通过请求书和（二）外交或领事人员和特派员取得证据。

根据《公约》第一章，一缔约方（请求国）的司法机关可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要求另一缔约方（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获取拟用于请求国司法程序的证据。请求国的司法机关将请求书转递至被请求国的中央机关。然后后者将请求书转发给主管机关执行。请求书的执行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公约》第二章允许外交或领事代表和特派员调取证据，条件是在必要时获得取证地国家主管机关的有关许可，且相关国家没有对第二章提出全部或部分反对。此类代表或特派员可以取证，只要提出的取证与执行国的法律兼容，且此类代表或特派员可能也有权主持宣誓或接受确认。取证通常应按照诉讼地法院法进行，除非请求取证的方式与执行国的法律相抵触。

《公约》的适用问题常与审前证据开示相互关联一并讨论——审前证据开示为某些英美法系国家所熟知，该程序允许当事方在提起诉讼请求之后，就实体问题进行最终听证之前提交取证请求。《公约》并不禁止缔约方为确保充分证明审前证据开示的请求而提交限定排除，从而避免一方的请求仅旨在通过提出请求查找出诉讼另一方可能拥有哪些文件。

关于《公约》是否具有强制性，缔约方之间存在分歧。尽管如此，《公约》仍极大地便利了跨境取证，简化了程序，并大大缩短了获取证据所需的时间。根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收集的数据，55%的请求书是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内执行的。

图9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证公约》第一章规定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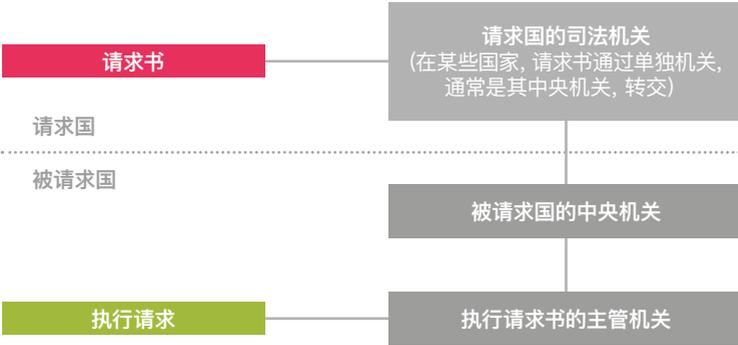


图10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证公约》第二章规定的外交或领事代表的送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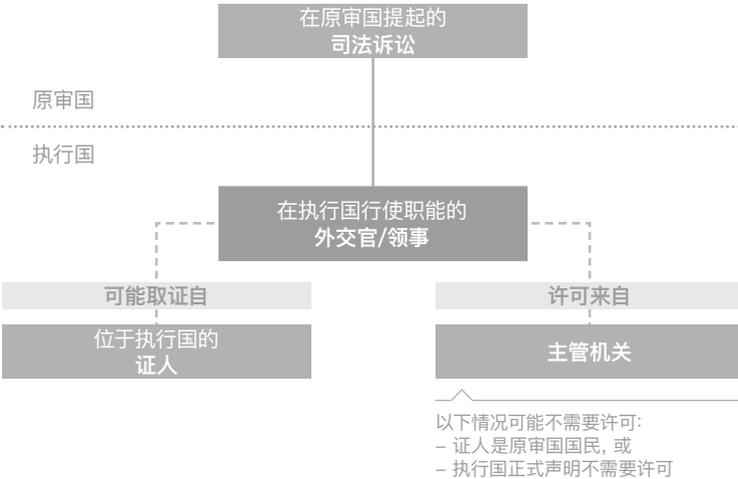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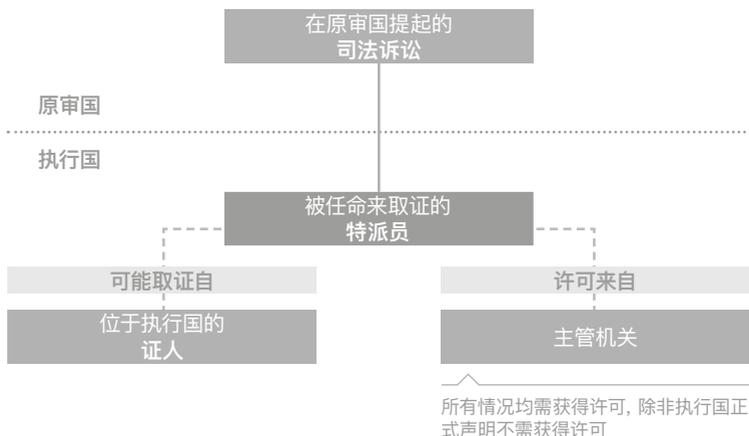


图1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证公约》第二章规定的特派员取证程序



向在国外的证人取证——国家实践

在跨境知识产权争议中, 证人经常位于外国。那么对法院而言, 产生的问题是, 应如何从那些证人手中获得证据。对此, 存在多种备选方案。

最简单的备选方案是证人前往开庭地点。这使证人能够以与诉讼中任何其他证人相同的方式提供证据。通常情况下, 证人最好亲自作证, 特别是在该证人的作证需耗费很长时间或对证人的可信度有疑问的情况下。

但是, 这或许也存在证人不可取或不可能亲自前往作证的原因。例如, 在预计证人提供的证据很简短的情况下, 旅费的负担可能会超过亲自作证的好处。还有可能存在阻碍证人旅行的医学原因。其他备选方案应当被随后考虑。

根据法院规则, 当事方可能需要获得许可才能使用其他这些备选方案。在作出决定时, 法庭应当考虑的问题是, 允许证人利用其中一项备选方案作证, 是否更有利于案件得到公正解决。

首先，证人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音频链接的方式作证。这种方式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设施或电话来实现。要考虑的实际事项包括（除其他外）：

- 设备的兼容性；
- 需要事先对视频/音频链接进行测试，以确保链接的质量；
- 法院与证人所在地之间的时差；
- 对口译服务的需要；
- 在证人所在地出席的其他人；
- 主持宣誓或确认的方式。

第二，证人的证据可在另一国调取，方法是（a）委托法官或任命其他审查员在境外对证人进行讯问，或（b）向另一国的司法机关发出请求书，以调取证人的证据。这些程序中的每项费用一般应由当事方承担。在外国由外国司法官员主持宣誓或确认，可能必须首先获得许可。一些国家不允许外国司法机关主持宣誓，这意味着可能有必要使用上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证公约》规定的请求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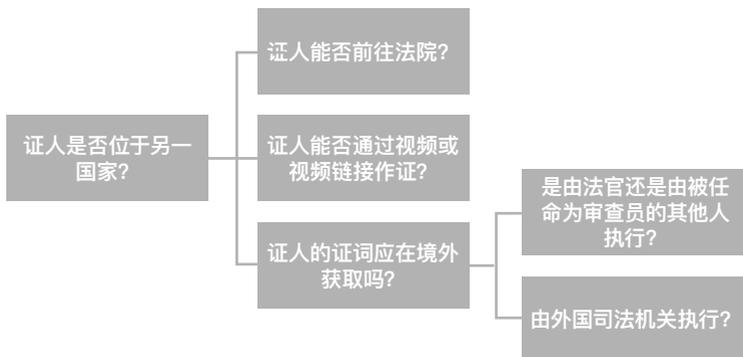
在**澳大利亚**，一些证据法规规定了在澳大利亚的诉讼中采纳某些外国文件作为证据。例如，《**1995年证据法**》（联邦）第157节规定采纳外国法院判决或其他程序的公文作为证据，第69节规定采纳业务记录。《**1994年外国证据法**》（联邦）第34节规定了外国商业机构记录的证据。

此外，知识产权法本身可能包括适用于外国公文的推定。例如，《**1968年版权法**》（联邦）包括基于外国证书而对版权材料的存在和所有权的推定。

此外，当事方可能同意，在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合意采纳原本不予采纳的文件。例如，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在境外诉讼中调取的证据，以及在另一个国家根据出示令或开示令而出示的文件。

在**欧盟**，《证据条例》中也有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规定。²⁵

图12
向在国外的证人取证



B. 采信外国文件

在跨境知识产权争议中，当事方可能有必要提交外国公文。例如，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外国判决或外国知识产权注册。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消认证公约》——取消公文认证

1961年10月5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消认证公约》）有利于在《公约》一缔约方领土内正式签署、将在另一缔约方出示的公文（服从异议机制）的流通。为此，该公约仅通过出具一份**附加证明书**来替代全套认证程序（连锁认证）繁琐且费用高昂的手续。

附加证明书只能由发出公文的缔约方指定的主管机关签发。相关实体只能通过认证公文上签名的真实性、签署公文的人行事的身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认证公文所带印章或印记的同一性来认证基础公文的来源。但不认证基础公文的内容。

《公约》只适用于公文，包括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书等“行政文件”。

《公约》没有明确提及政府间组织和超国家组织签署的文件，例如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授权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个工作组讨论了《公约》可能适用于这些公文的问题。

由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消公文认证公约》旨在废除公文认证并便

利其在国外的使用，因此它没有规定确认外国公文的要求。这意味着，如果目的地的国内法已进一步简化或完全取消了任何认证要求，或者如果某些条约、协定或其他类似的文书取消或进一步简化了这类认证要求，则不再需要附加证明书。在知识产权领域，这种做法已经通过某些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得以实现，比如《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

图13

在没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消认证公约》的情况下在国外出示公文传统的认证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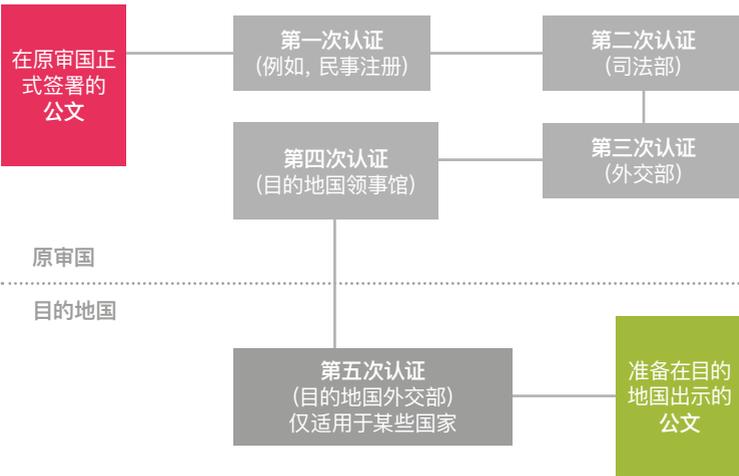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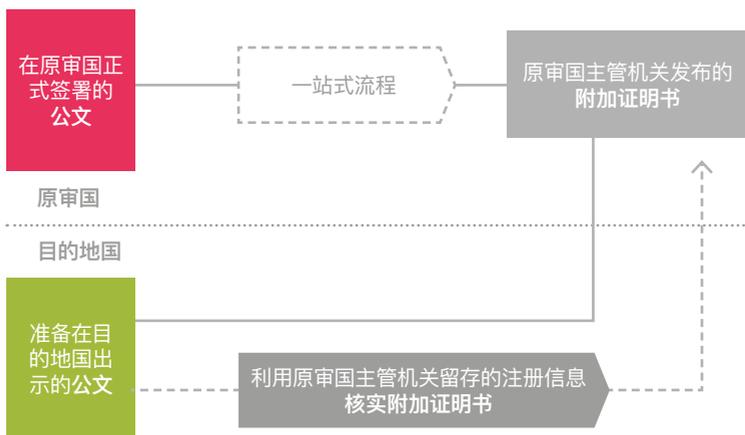


图14

在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消认证公约》的情况下在国外出示公文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取消认证公约》规定的简化流程



C. 向国外送达公文

向位于国外的当事方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是包括知识产权争议在内的跨境民商事争议的重要内容。这是被告人收到真实及时的诉讼通知的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文第三部分C.2涉及在英美法系国家确立司法管辖权的背景下向被告送达文件问题；除了这一部分的讨论之外，还有一项旨在协调其缔约方之间向国外送达公文问题的国际公约。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送达公约》

1965年11月15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送达公约》）的缔结简化和加快了司法或司法外文件从《公约》一个缔约方转递到另一缔约方以实现送达至后者的程序。在实践中，《公约》极大地便利和简化了向国外传递公文以便送达的流程，并且大大减少了完成国外送达流程所需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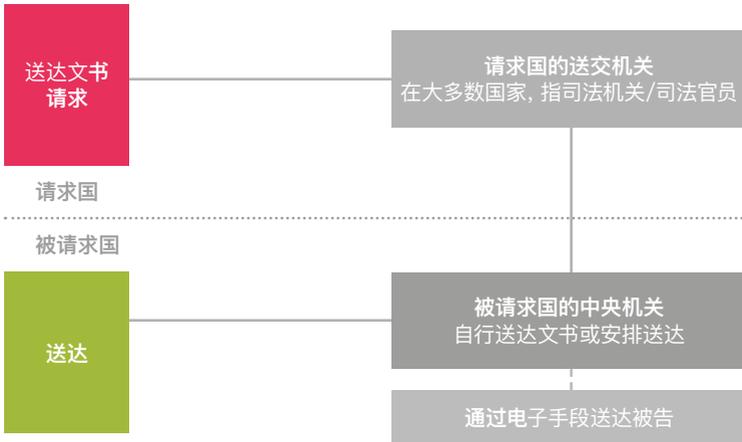
为适用《公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一）文件将在《公约》缔约方之间转递以实现送达（法院地国法律确定是否必须将文件转递至国外以实现送达——《公约》为非强制性但具有排他性的适用）；（二）被送达人的地址已知；（三）须送达的文书是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四）须送达的文书与民事或商事有关。如果满足所有这些要求，则必须专门适用《公约》规定的送达途径，但无效途径除外。

《公约》规定了一个**主要送达途径和若干替代途径**。在主要送达途径中，根据请求国（将送达文件的发出国）的法律，主管机关或司法官员将把要送达的文书转递给被请求国（送达文书发往国）的中央机关。被请求国的中央机关将执行送达请求，或（一）通过非正式交付给自愿接受该请求的受件人，或（二）通过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方法或（三）通过申请者要求的特定方法促使请求得到执行，除非执行与被请求国的法律相抵触。

替代的送达途径有：领事或外交途径（直接和间接）；邮寄途径；原审国与目的地的司法官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之间的直接沟通；以及利害关系人与司法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之间的直接沟通。《公约》规定，国家有权反对其中一些替代送达途径的使用。

《公约》承认适当通知与被告出庭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为此，有两项关键条款在作出缺席判决之前（第15条）和作出缺席判决之后（第16条）保护被告。

图1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送达公约》规定的主要送达途径



国家实践的实例

例如，在**澳大利亚**，根据《联邦法院规则》第10.4条，在外国法域的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有效送达：

- (a) 诉讼是规则10.42表中所列的类型之一（诉讼类型清单，其中包含将诉讼与澳大利亚联系起来的因素）；
- (b) 法院已授予当事方送达当事人的许可——申请许可需要当事方为救济而确立的初步证明的案件；以及
- (c) 发出申请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 (一) 根据某项公约、外国的法律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送达公约》（规则10.43 (2)）；或
 - (二) 如果根据（一）送达文书不可行，并且已经提请当事人注意，则法院可以视为该文书已经送达（规则10.48）；或
 - (三) 如果根据（一）对当事人的送达不成功，则法院可以命令使用另一种方法（规则10.49）。

然后，被告可以接受法院的管辖，也可以对其提出异议。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签署了一项条约，为上述流程规定了一种例外。其大意是说，当对新西兰人的送达方式与对澳大利亚人的送达方式相同时，——则不需要许可。

在**欧盟**，成员国送达民事或商事中的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受《送达条例》管辖。

D. 法院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如何处理因同一争议而产生的平行国际诉讼，一直是国际私法诉讼中有争议的专题。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倾向于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国际平行诉讼问题——通过**反诉禁令**以限制寻求外国诉讼，或通过适用**异地未决诉讼**原则以暂停或终结当前诉讼。

一般认为，对国际平行诉讼的限制是出于以下共同确定的目的：维护外国判决的既判力；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促进法院之间的礼让。规范国际私法诉讼中的平行诉讼十分重要，因此在区域和国际两个层面均已作出努力，以统一处理国际平行诉讼的方法。

1. 反诉禁令

在**英美法系法域内**，当事方可向法院申请反诉禁令，以有效限制外国法院的诉讼。该禁令旨在保护当地法院的管辖权和诉讼程序，例如在外国诉讼可能干扰待决的当地诉讼或外国诉讼没有根据或具有压制性的情况下。

反诉禁令是一种特殊补救措施，故法院应谨慎行使这项权力。虽然发布禁令的目的是限制参与当地诉讼的当事人，但反诉禁令实际上会影响另一国的法院。

2. 异地未决诉讼

异地未决诉讼主要在**大陆法系法域**适用。如果已有法院首先受理了相同当事方之间涉及同一诉讼事由的诉讼，则要求其他法院中止（暂停）或终结诉讼。

国际和区域性文书通常选择异地未决诉讼原则。这意味着，如果针对相同当事方之间的同一争诉事项在不止一个国家提起平行诉讼，第一受理法院享有优先权，其他所有法院应尊重其管辖。然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有所不同。涉及非选定法院的第6条要求非选定法院拒绝管辖以支持被选定法院，而涉及被选定法院的第5条第2款规定，即使其他国家的法院为第一受理法院（异地未决诉讼），也不允许被选定法院以争议应在他国法院进行裁决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

布鲁塞尔体系通常要求，在确立第一受理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之前，其它任何法院应自动中止其诉讼。这适用于相同当事方之间在不同成员国法院提起的涉及相同诉讼事由的诉讼。

在《布鲁塞尔条例一》的修订期间，法院选择协议与异地未决诉讼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发生了变化。符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所确立的机制的《布鲁塞尔条例一a》规定，欧盟成员国被选择的法院有决定其管辖权的优先权，而不论该法院是第一还是第二受理法院。此外，如果被选定的法院已确立其管辖权，则其他成员国的任何法院均应拒绝司法管辖权，以支持被选定法院。

术语表

被请求法院	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判决的法院
原审法院	作出判决的法院
根据拟议法	表示法律应该是什么或者未来可能是什么
执行 (判决的~)	被请求法院适用法律程序, 以确保判决的债务人遵守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
专属管辖权	一个法院排除所有其他法院而独自裁判案件的权力
外国/其他国家	审理案件的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
不方便法院	一个具备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如认为由另一法院审理该案更加适当, 可中止或终结本诉讼的自由裁量权
异地未决诉讼	一种法律原则, 要求第二次受理的法院在同一诉讼原因的诉讼已经在其他地方待决的情况下, 中止或驳回诉讼
法院知法	法院了解法律的原则。在适用这种办法的制度中, 假定法院了解所有法律, 甚至是外国法律
属人管辖权	法院对被告的裁判权
承认 (判决的~)	被请求法院承认原审法院判决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过程
反致	一国法院在适用外国法律时, 也适用该另一国的冲突法规则的过程, 而这又可能导致法院回溯并适用本国法律。

被请求国	在承认和执行判决的背景下: 被请求法院所在国。 在于国外收集证据的背景下, 被请求国是指接受请求以获取拟在请求国司法程序中使用的证据的国家
既判力	禁止就相同的请求或争点再次提起诉讼的法律原则
争诉事项管辖权	法院所拥有的审理和判定特定类型的案件或与特定争诉事项有关的案件的权力
原审国	在承认和执行判决的背景下: 原审法院所在的国家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不超出授予权利的主权国家领土范围的原则

注

- 1 欲了解知识产权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详情，见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ww.wipo.int/amc。另见《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
- 2 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1993年1月22日在明斯克通过。
- 3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际私法一般规则公约》，1972年5月8日通过。
- 4 关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民事、商业、劳工和行政事项司法合作和援助议定书》，1992年6月27日在拉斯莱纳斯山谷通过。
- 5 《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欧鲁普雷图议定书》，1994年12月17日在欧鲁普雷图缔结。
- 6 《美洲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治外效力公约》，1980年6月14日生效。
- 7 《阿拉伯联盟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公约》，1952年9月14日通过。
- 8 《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1983年4月6日通过。
- 9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2年12月12日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及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第1215/2012号条例（重拟），OJ L 351/1, 20/12/2012, 第1-32页。《布鲁塞尔条例一a》取代了2000年12月22日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及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理事会第44/2001号条例，OJ L 12, 16/01/2001, 第1-23页（《布鲁塞尔条例一》），该条例又取代了1968年9月27日《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公约》（《布鲁塞尔公约》）。2007年10月30日签署的《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及判决承认和执行公约》，OJ L339, 21/12/2007, 第3页（2007年《卢加诺公约》），取代了1988年9月16日签署的《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公约》（1988年《卢加诺公约》），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外加冰岛、挪威和瑞士。由于2007年《卢加诺公约》实质上与《布鲁塞尔条例一》大体相似，因此使用了一个集体术语“布鲁塞尔体系”来涵盖所有这些文书。
- 10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8年6月17日关于合同义务准据法的第593/2008号条例，OJ L 177/6, 4/7/2008, 第6-16页。
- 1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7年7月11日关于适用于非合同义务的法律的第864/2007号条例，OJ L 199/40, 31/7/2007, 第40-49页。
- 12 1993年9月27日理事会关于协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有線转播的版权及与版权相关权利的某些规则的第93/83/EEC号指令。
- 13 欧洲联盟法院，2006年7月13日，Roche诉Primus，C-539/03和欧洲联盟法院，2011年12月1日，Painer诉Standard VerlagsGmbH, 2011, C-145/10。
- 1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7年11月13日关于在成员国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文书送达）的第1393/2007号条例，并废除理事会第1348/2000号条例。
- 15 欧洲联盟法院，2015年1月22日，Hejduk，C-441/13。
- 16 SOCAN诉加拿大互联网供应商协会案[2004] 2 SCR 427。
- 17 欧洲联盟法院，2012年4月19日，Wintersteiger，C-523/10。
- 18 UKSC, Lucasfilm 有限公司诉Ainsworth [2011] UKSC 39。

- 19 欧洲联盟法院，2006年7月13日，GAT诉 Luk, C-4/03。（然而，欧洲联盟法院案件，2012年7月12日，Solvay SA诉 Honeywell, C-616/10；1983年11月15日，Duijnsteet诉Lodewijk Goderbauer, C-288/82 及2017年10月5日，Hanssen Beleggingen BV诉Tanja Prast-Knippling, C-341/16，均展示了注册或有效性相关诉讼程序的专属管辖权未涵盖的争议示例。）
- 20 Chugai Pharmaceutical诉UCB [2017] EWCH 1216 (Pat)。
- 21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通过。
- 22 根据第90条，设保人：(a) 位于其设有营业地的国家 ((a) 项)；(b) 如果设保人有多个营业地，则位于设保人行使中央行政管理职能所在的国家 ((b) 项)；(c) 如果设保人没有营业地，则位于设保人惯常住所所在国家 ((c) 项)。
- 23 见第284-339段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ecurity/ip-supplement.html)。贸易法委员会于2010年通过的《补编》是在产权组织的协助下编写而成的，在编写建议248和相关评注时得到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协助。
- 24 欧洲联盟法院，2015年7月16日，Diageo Brands BV诉Simiramida, 案例C-681/13；欧洲联盟法院，2000年5月11日，Régie nationale des usines Renault SA诉Maxicar SpA and Orazio Formento, 案例C-38/98。
- 25 理事会2001年5月28日关于成员国法院在民事商事中调取证据方面进行合作的第1206/2001号条例。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常设事务局
Churchillplein 6b
2517 JW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荷兰

电话: +31 70 363 3303
传真: +31 70 360 4867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hcch.net
网站: www.hcch.ne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 41 22 338 91 11
传真: +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产权组织第1053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180-0